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才让当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程程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李者不

填 表 人 : 李者不

信息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公司	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49013081	17361628876
传真	/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环城西路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危废暂存间



封闭堆场



封闭堆场



车间(硬化)



封闭车间



洒水抑尘储水设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环城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马路道牙砖、透水砖、草坪八字砖、空心砖、六棱护坡砖				
设计生产能力	35.7 万块/a	44625m <sup>2</sup> /a			
	67.2 万块/a	3024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5712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2142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10710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35.7 万块/a	44625m <sup>2</sup> /a			
	67.2 万块/a	3024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5712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21420m <sup>2</sup> /a			
	35.7 万块/a	10710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甘南藏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 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列	6%
实际总概算（万 元）	300	环保投资	18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 据	<b>法律 法规及技术规范：</b>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其它依据：**

- (1)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
- (2) 《关于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批（2019）93号），2019年7月2日；

环境质量标准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声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指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标准数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数值	60	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数值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1、废气</b></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th> <th style="width: 1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产品排放量(kg/t)</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制品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见表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b></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p><b>2、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生产设备运营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调查范围	项目厂区。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地表水环境：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防渗旱厕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洗漱废水集中收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向外环境排放，不再进行调查；</p> <p>大气环境：颗粒物；</p> <p>声环境：Leq；</p> <p>固废：生产固废、生活垃圾。</p>							

<p>环境保护目 标及敏感点</p>	<p>(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p> <p>(3)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5%;">方位</th> <th style="width: 5%;">距离</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E: 102.067977 N: 34.007006</td> <td>居民区</td> <td>150 户 480 人</td> <td>E</td> <td>11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E: 102.067977 N: 34.007006</td> <td>玛曲县城</td> <td>20000 人</td> <td>SE</td> <td>33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E: 102.069607 N: 34.001105</td> <td>居民区</td> <td>150 户 480 人</td> <td>E</td> <td>110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td> <td>贡曲河</td> <td>小河</td> <td>W</td> <td>3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E: 102.067977 N: 34.007006	居民区	150 户 480 人	E	1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E: 102.067977 N: 34.007006	玛曲县城	20000 人	SE	330m	声环境	E: 102.069607 N: 34.001105	居民区	150 户 480 人	E	1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	贡曲河	小河	W	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生态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E: 102.067977 N: 34.007006	居民区	150 户 480 人	E	1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E: 102.067977 N: 34.007006	玛曲县城	20000 人	SE	330m																																				
声环境	E: 102.069607 N: 34.001105	居民区	150 户 480 人	E	1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	贡曲河	小河	W	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生态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																																							
<p>调查重点</p>	<p>核实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选址、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等工程概况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核实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地理位置：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北侧为环城西路，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东侧 110m 处为居民区，西侧 30m 处为贡曲河，具体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560m<sup>2</sup>，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主要构建筑物组成见表 2。

**表 1 项目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车间	建设占地面积为 7200m <sup>2</sup> ，高 10m，彩钢结构制砖加工车间 1 座，内设制砖加工线一条，主要生产透水砖、空心砖、草坪八字砖、马路道牙砖、六棱护坡砖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建设 1 个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高 6m，半封闭式彩钢结构的原料堆棚一座，用于堆放原料。	
		水泥筒仓	2 个，1 个筒仓最大容纳量为 100t，1 个筒仓最大容量为 70t	
		晾晒养护棚	设置占地面积为 280m <sup>2</sup> 的晾晒养护棚一座	
		成品堆放区	设置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待售。	
3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的彩钢结构的办公生活用房一处，	
		旱厕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	
		排水	生活洗漱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使用。	
		供电	项目供电由玛曲县变电网接至本项目配电室，供项目生产使用。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施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洗漱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家肥。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棚采用半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堆存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篷布措施；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2台，除尘效率为99%；本项目砂石料在上料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筒仓更换的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等

**表 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2)	备注
1	制砖车间	560	彩钢结构罩棚
2	晾晒养护棚	280	彩钢结构罩棚
3	原料堆棚	500	彩钢结构封闭库房
4	成品堆放区	1000	
5	办公室	100	彩钢结构
6	旱厕	50	砖混结构
7	空地和道路	4710	硬化
8	总计	7200	

### 3、产品标准及规格

产品标准：《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2009）、《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25779-2010）、《装饰混凝土砖》（GB/T24493-2009）、《混凝土多孔砖》（JC943-2004）、《装饰混凝土砌块》（JC/T641-2008）等相关标准。

**表6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mm)	产量		折合标砖产量
1	马路道牙砖	500*250*120	35.7 万块/a	44625m <sup>2</sup> /a	357 万块/a
2	透水砖	300*150*80	67.2 万块/a	30240m <sup>2</sup> /a	161 万块/a
3	草坪八字砖	400*400*120	35.7 万块/a	57120m <sup>2</sup> /a	457 万块/a
4	空心砖	400*150*200	35.7 万块/a	21420m <sup>2</sup> /a	286 万块/a
5	六棱护坡砖	200*150*150	35.7 万块/a	10710m <sup>2</sup> /a	107 万块/a
总计			210 万块/a	164115m <sup>2</sup> /a	1368 万块/a

#### 4、原辅材料来源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砂、水。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7。

**表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产品消耗量 (kg/块砖)	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砂	1.6	21888	外购
2	水泥	0.71	9712.8	筒仓储存
3	水	0.14	1915.2	自来水

#### 5、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制砖用水、养护用水、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6.87m<sup>3</sup>/d。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定额见表 9。

**表9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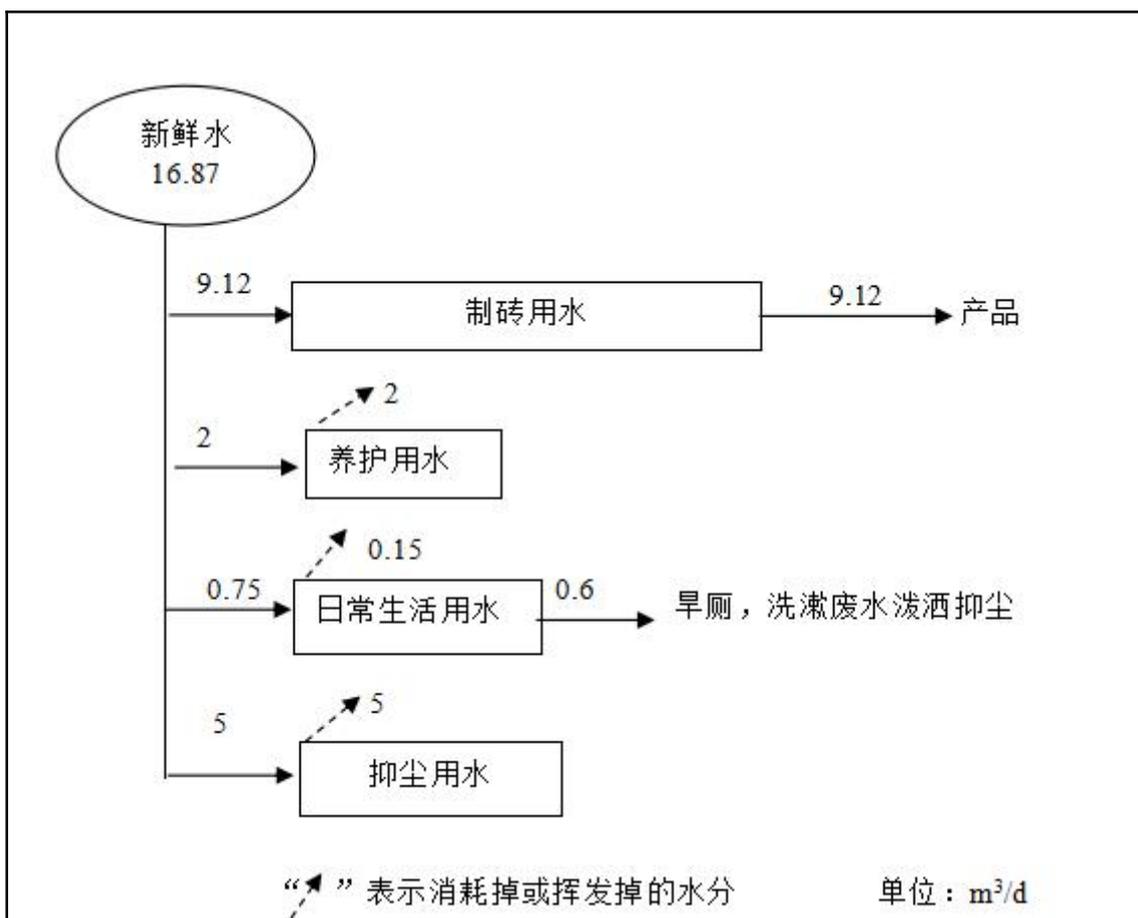
用水部位	用水量	数量	用水量	
			用水量 (m <sup>3</sup> /d)	用水量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0.14kg/块砖	1368 万块/a	9.12	1915.2
生活用水	50L/人·d	15 人	0.75	157.5
养护用水	2t/d	210t/a	2	410
抑尘用水	——	——	5	1050
合计			16.87	3532.7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养护过程产生废水量很小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在厂区设置旱厕，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成分比较简单，水量较少，洗漱废水收集后就地泼洒抑尘，无集中废水产生。

**表 10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9.12	9.12	0	9.12	0
生活用水	0.75	0.75	0	0.15	0.6 泼洒抑尘
抑尘用水	5	5	0	5	0
养护用水	2	2	0	2	0
合计	16.87	16.87	0	16.12	0.6



##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额	概算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设置半封闭式彩钢结构的罩棚，洒水抑尘	5	5
	运输	厂区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1.5	1.5
	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洒水抑尘+封闭厂房	4	1
	筒仓粉尘	在各原料筒仓顶部分别自带滤筒除尘器	设备自带	设备自带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厂区建有防渗旱厕一座，定期由居民清掏处理，生活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无集中废水产生	0.5	0.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软连接等	4	4
	运输车	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	1	1
固体废	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	1.0	1.0

物	点处置		
	废滤芯	筒仓滤筒除尘设备更换滤芯由厂家回收，以旧换新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2 个，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1.0	1.0
维修固废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0.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2.5
合计		21	18
备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大于预算投资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主要包括建设生产区，办公区等，同时建设厂区道路、基础设施设备的安装等。

施工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先进行基础工程，在这一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固废及粉尘，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在这一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设备安装后进行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污染源图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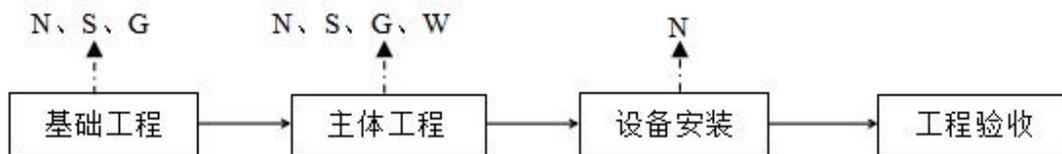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运营期混凝土预制品工艺技术主要由原料、配料搅拌、砌块成型、养护、成品贮存等五个工段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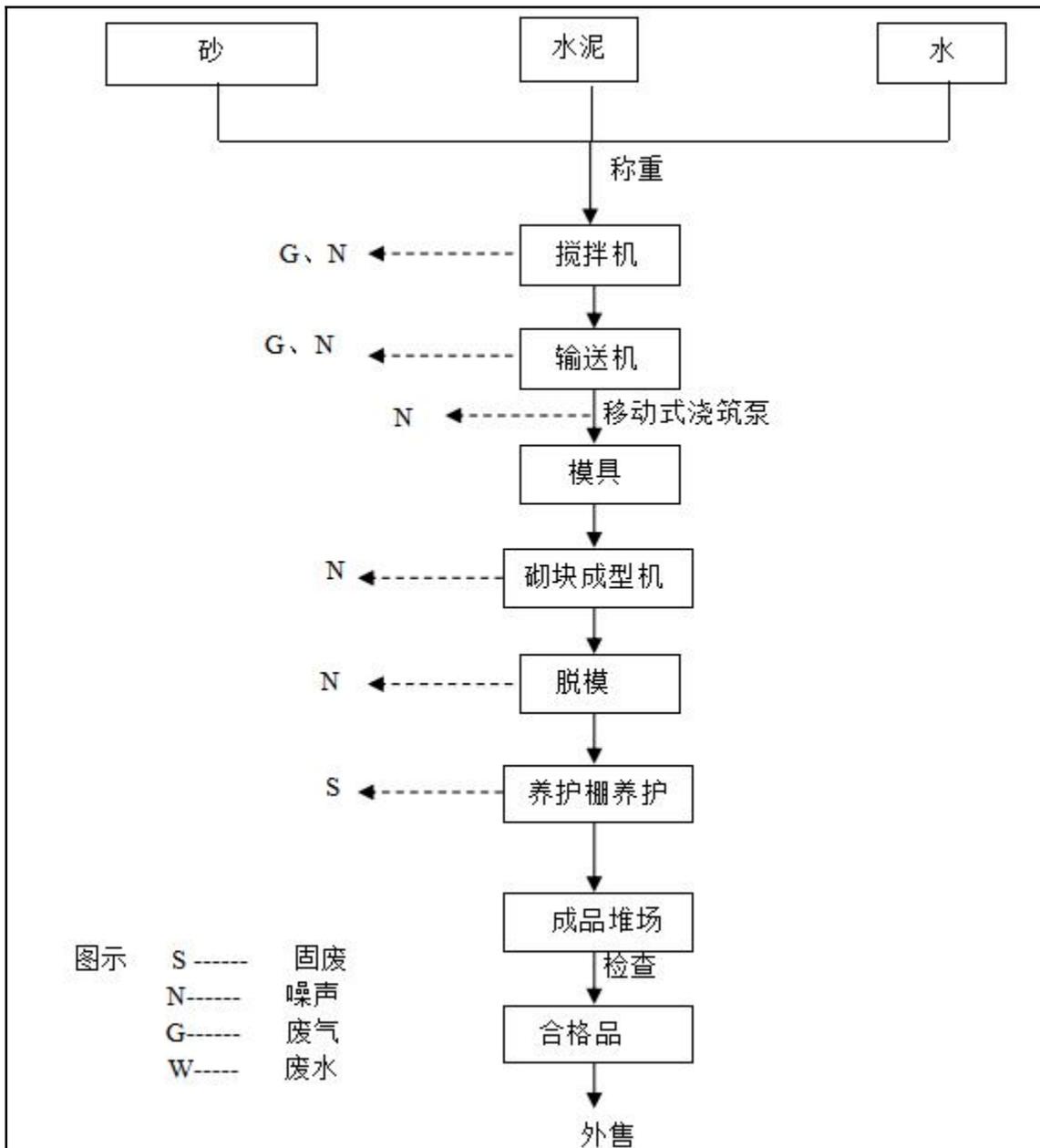
#### ①原料工段

普通硅酸盐水泥进厂后用泵车直接输送至筒仓备用、外购成品的砂子在原料堆棚区堆存。

#### ②配料搅拌工段

按照混凝土配比，水泥经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仓，骨料（砂）由电子配料机分别计最后，经皮带传输机输送到物料提升斗，由物料提升斗喂入搅拌仓，水经计量后泵入搅拌仓。原料经加水搅拌 3 分钟后出料，由皮带输送机运至砌块成型机成型。本项目各类型的砌块砖共用一套设备，交替使用。

混凝土砌块制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混凝土砌块制品工艺流程图

③砌块成型工段砌块成型分三个步骤：

- 1) 托板与砌块分离后，经过回转链、翻板机时被清除混凝土残渣、由推出器将空托板返回成型机板仓，再由推入器送入模具下方；
- 2) 搅拌好的混合料由皮带滚轮进入布料仓，然后经布料机来回震荡布入模具内，最后经振动、挤压制成砌块；
- 3) 成型好的混凝土制品由链式输送机送入升板机，整套操作由成型操作系统完成。

④养护工段

成型的砖块送入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需进行淋水等措施，为减少养护工序的用水量及养护废水的产生量，本项目采用喷雾养护。养护时间一般为7天，7天后可进行抽样检验。

⑤成品储存工段

混凝土制品最后由叉车送至成品堆场待检，合格产品堆置在成品堆场待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项目运营期及施工期产污节点间下表

表1 项目产污节点

序号	类型	阶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	废气	施工期	道路扬尘、车辆运输	扬尘、尾气	大气
		运营期	原料堆场、进料粉尘、筒仓粉尘、运输	颗粒物	大气
2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BOD5、SS等	施工现场设置厕所，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
			施工废水	油污、泥砂和SS等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等	厂区设置旱厕，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周围环境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周围环境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建设过程中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现场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残次品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滤筒除尘器	滤芯	设备厂家回收
			维修固废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原料卸料、堆存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品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品与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原料棚	装卸、储存	粉尘	0.56	半封闭式彩钢结构罩棚，洒水抑尘、遮盖	0.056
2	生产车间	上料	粉尘	0.44	洒水抑尘	0.044
3	筒仓	进料	粉尘	47.2	滤筒除尘器	0.47
4	厂区	运输	粉尘	0.8	场地硬化、洒水抑尘	0.16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制取砖坯的过程中需加入一定的用水，砖坯在自然晾晒过程中变成蒸汽进入大气中，砖坯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水量很小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期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 210d，则用水量为 0.75 m<sup>3</sup>/d (157.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m<sup>3</sup>/d (126m<sup>3</sup>/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BOD<sub>5</sub>、SS 及 NH<sub>3</sub>-N。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排放量	项目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26m <sup>3</sup> /a	COD	300	0.04
	SS	300	0.04
	BOD <sub>5</sub>	200	0.03
	NH <sub>3</sub> -N	25	0.003

本项目厂区设置了防渗旱厕，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每两

个月清掏一次。洗漱废水集中收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原料运输车，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噪声源强详见表 3。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噪位置	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dB(A)]	备注
1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70	固定声源
2		搅拌机	80	固定声源
3		砌块成型机	90	固定声源
4	厂区	原料运输车	75	移动声源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残次砖（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筒仓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及设备维修固废。

#### (1)废残次砖（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制砖及砖坯晾晒、养护、搬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砖（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可知，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1%，本项目生产折合标砖为 1368 万块/a，则残次砖（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0.96t/a（按砖坯干重计算，砖坯干重为 2.2kg/块），该部分残次品集中收集后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乱弃。

####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人·d，项目年工作 210 天，则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3.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3)更换的滤芯

本项目滤芯主要产生的筒仓滤筒除尘器上，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结合合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筒仓滤芯一般情况一年清理一次，清理完的滤芯重新使用，若滤芯有破坏或者太旧不能使用的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因此，更换的滤芯能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维修固废

由于本项目距离玛曲县城较近，本项目车辆均不在厂区内维修，所有车辆均在玛曲县车辆维修点维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仅为生产设备进行维修、

更换润滑油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kg/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8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7 版），抹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 固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最终去向
1	残次品		300.96t/a	集中收集后运至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乱弃。
2	生活垃圾		3.15t/a	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	滤芯		-	由厂家回收以旧换新
4	维修固废	废机油	10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抹布	8kg/a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30d	T、I 易燃性	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 一、结论

### 1、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4)地理位置：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北侧为环城西路，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东侧 110m 处为居民区，西侧 30m 处为贡曲河。
-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
- (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560m<sup>2</sup>，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
- (7)建设规模：年产各类混凝土砌块砖 210 万块。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各监测因子年均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CO 监测因子日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O<sub>3</sub> 监测因子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本项目厂区西侧 30m 处为贡曲河，贡曲河由北向南汇入黄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涉及地表水为黄河支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 类，项目周边无大型工况企业，亦无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目前地表水未受到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由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扬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减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

原料（砂）设置了半封闭式彩钢结构的原料棚，原料将在棚内储存，并对原料棚进行半封闭管理，在砂石料装料、卸料的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上料工序以及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相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喷淋降尘、滤筒除尘等处理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均较小，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2)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放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以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筒仓除尘器更换的滤芯。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筒仓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 4、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5、评价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6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93号

### 关于对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2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560m<sup>2</sup>，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每年单班能产2万立方米以上混凝土砌块，主要生产透水砖、空心砖、草坪八字砖、马路道牙砖、六棱护坡砖。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运营期项目原料（砂）设置半封闭式原料棚，在砂石料装料、卸料的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分类收集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对生产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回用；施工现场建临时环保厕所，职工粪便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

使用，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旱厕粪便定期委托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家肥使用。

3、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夜间禁止一切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时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管理，做好厂区绿化，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采取运输车辆运输时密闭覆盖、弃土进行集中堆存压实洒水等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泥筒仓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专人管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2日



##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以及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geq 5\text{m/s}$  停止测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1、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厂界上风向（Q1）、项目厂界上风向（Q2）、项目厂界下风向（Q3）、项目厂界下风向（Q4），具体见附图。

**1.2 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因子：颗粒物；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1.3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具体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噪声**

**2.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具体见附图。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2.2 监测因子、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两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

**2.3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期间,其透水砖生产能力为 11.7m<sup>3</sup>/d,生产时间为 3h/d,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较,其生产工况可以达到涉及产能的 80%以上;草坪八字砖生产能力为 22.4m<sup>3</sup>/d,生产时间为 3h/d,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较,其生产工况可以达到涉及产能的 80%以上;空心砖生产能力为 7.8m<sup>3</sup>/d,生产时间为 2h/d,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较,其生产工况可以达到涉及产能的 75%以上;马路道牙砖和六棱护坡砖由于没有订单需求,暂未生产。项目监测期间整体工况可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具体验收工况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9 月 17 日	Q1	0.178	0.201	0.156	0.134	0.167
		Q2	0.179	0.223	0.178	0.220	0.195
		Q3	0.403	0.491	0.445	0.446	0.446
		Q4	0.401	0.469	0.425	0.468	0.441
	9 月 18 日	Q1	0.156	0.179	0.200	0.178	0.178
		Q2	0.201	0.223	0.246	0.200	0.218
		Q3	0.447	0.469	0.423	0.491	0.459
		Q4	0.401	0.379	0.358	0.423	0.39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

##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检测日期(2019年)			
			9月17日		9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dB(A)	56.1	45.8	56.3	45.5
Z2	厂界南侧	dB(A)	58.2	46.4	58.8	45.2
Z3	厂界西侧	dB(A)	53.6	45.1	54.2	46.7

Z4	厂界北侧	dB(A)	55.2	44.6	55.6	45.1
	标准限值	dB(A)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按委托方要求，检测结果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工程概况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56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建设、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环保设备购置以及辅助设施的建设等。

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生产马路道牙砖、透水砖、草坪八字砖、空心砖及六棱护坡砖约 165000m<sup>2</sup>，折合标砖产量约 1368 万块/a。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相关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划分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生活洗漱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家肥。

####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中提出高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减噪，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筒仓进料时顶部排气筒排出的粉尘以及原料库、上料工序的粉尘；其中筒仓进料排放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排放量很小，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三、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比较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其实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略有变化，但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其废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报告认为，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很小，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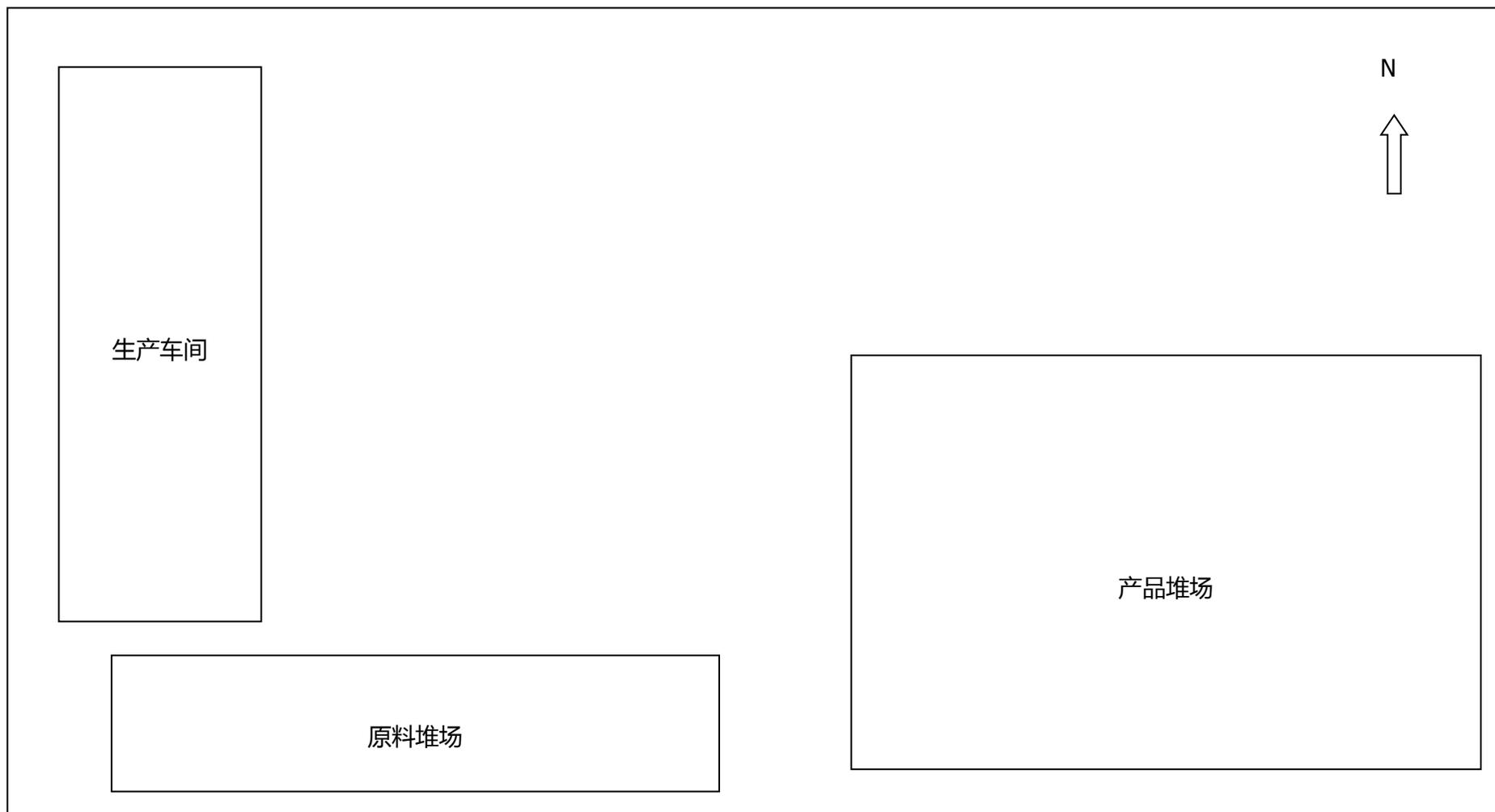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金塔县工业园区糠醛厂南侧						
	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年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2019年9月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州环审批（2019）93号		批准时间	2019.7.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7.8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65天				
建设单位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47300		联系电话	15349013081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93号

关于对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2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560m<sup>2</sup>，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每年单班能产2万立方米以上混凝土砌块，主要生产透水砖、空心砖、草坪八字砖、马路道牙砖、六棱护坡砖。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运营期项目原料(砂)设置半封闭式原料棚，在砂石料装料、卸料的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分类收集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对生产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回用；施工现场建临时环保厕所，职工粪便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

使用，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旱厕粪便定期委托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家肥使用。

3、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夜间禁止一切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时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管理，做好厂区绿化，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采取运输车辆运输时密闭覆盖、弃土进行集中堆存压实洒水等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泥筒仓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专人管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2日